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世杰
原　　告　美杏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孫世雄
原　　告　杏美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孫世雄
原　　告　杏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世杰
上列四公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訴訟代理人　蔡志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院臺訴字第112500923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49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

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同法第177條第2項所明定，復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等公司因工會法事件，不服行政院民國112年5月11日院臺訴字第1125009235號訴願決定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在案。原告等公司前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111年10月21日110年勞裁字第45號裁決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49號審理中，此有上開卷宗在卷可稽。本院考量上開案件係本件之先決問題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認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49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子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